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4/4
2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4年3月7日-18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c)

优先主题

和平: 消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和平标题下的优先主题是委员会根据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情况决定的。在拟订审议的主题时,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拉特格斯大学(新泽西)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专家们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作为框架,并审查了可能采取的各项措施,以解决其中所述各种类型的暴力行为。专家们既重视防止对妇女实行暴力,也重视惩罚对妇女实行暴力的行为。他们对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解决这个问题的各种行动提出了建议。本报告载有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E/CN.6/1994/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7	3
结论和建议	8 - 27	4
<u>附件</u> : 消除对妇女暴力措施问题专家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8

导 言

1. 199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列入1994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并把它作为在和平标题下的优先主题。实际上,根据委员会1987年的授权,要求秘书处根据需要召开专家组会议或研讨会,以拟订供会议审议的主题。因此,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新泽西拉特格斯大学道格拉斯学院的全球妇女领导中心协作,在1993年10月4日至8日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

2. 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已有一段时间了。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司在1986年12月召开的专家会议组的工作,在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实行暴力的问题被列为1988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平标题下的优先主题。根据委员会的分析以及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情况,对妇女实行暴力的问题被列为是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应给予特殊重视。

3.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越来越重视暴力问题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于1989年同时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2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公约》所有缔约国报告为解决对妇女实行暴力问题、通过提供支助服务保护受害者和编纂各种事件统计数据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1991年,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19项一般性建议,其中对没有明确提到对妇女实行暴力问题的《公约》中不明确涉及这个问题的地方进行了全面审查,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消除对妇女实行暴力的问题。

4. 联合国其他机构也感到有必要从其各自角度出发解决这个问题。1990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各会员国在刑事司法制度内外拟订和实施各项政策、措施和战略,以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响应。这一点得到大会第45/114号决议的赞同,其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工作组,为开业者制定关于这个问题的手册准则。结果,在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出版了一本题为《对付家庭暴力战略:资源手册》的刊物。最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6月

的实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拟议了题为“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决议,其中对各种形式的对妇女实行暴力的行为逐渐增加表示深切关注。该决议还谴责经常性强奸,向各国政府提出具体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委员会把这个项目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上。

5. 随着世界对这个问题越来越关注,委员会采取步骤,起草了一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初稿是由一个专家组会议在1991年11月拟订的。随后,在1992年8月底举行会议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了最后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这项草案,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建议是由1993年6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理事会在1993年7月第1993/18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48/104号决议通过了该《宣言》。

6. 该宣言草案曾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措施专家组会议审议的主要依据。这10位专家来自各个地区,有不同的背景,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学者和开业者。其中几位曾参加1986年为委员会1988年会议拟订优先主题的会议的专家。此外还有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43位观察员。专家组会议力图超越于宣言草案的范围之外,并就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级别上为实施宣言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7. 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见本报告附件。

结论和建议

8. 对妇女实行的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压迫和骚扰的表现,其根源在于对妇女和男人之间关系的根深蒂固的看法。在过去的十年中,对妇女实行暴力被认为是对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发展的一个障碍。这种重要性反映在要求承认妇女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世界各地的情况表明,不论其他因素如何,妇女在家中会受到以暴力形式出现的暴力行为,在街上或在家中会受到性攻击,在工作场所会受到性骚扰或恐吓,在武装冲突中会遭到迫害和大规模性强奸。

9. 暴力可以被看成是强制性的使用权力;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迫使别人作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能作的事情。这是从合法力量(一个人作某些事情是因为这样作是对的)通过实用力量(一个人作某些事情是因为这样作可以得到奖励)到强制性力量的连续性的一部分。

10. 人们已经了解到,强奸或性攻击与性活动无关;但是,它与支配欲和明显羞辱被攻击者的需要有关。同样,作为家庭暴力一部分的乱打乱砸本质上也是为了要维护支配权或重新恢复建立在支配欲基础之上的自我形象。

11. 如果用这种方法来考虑,对妇女实行暴力的性质就清楚多了。这是为了使妇女永远处于违反她们愿望的从属地位。它能加强妇女在社会中所处的从属地位。暴力行为(殴打、其他形式的伤害或杀害)是强制的明显表现,但对妇女一贯使用暴力的直接威胁或(对她的孩子们)使用间接威胁、或威胁造成经济损害都是强制的表现。所有这些都与强制性有关的暴力类型都被列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

12. 同样清楚的是,有些类型的暴力行为已被法律禁止;任何社会都不会宽恕谋杀,很多社会也不认为一个人有企图地对另一个人造成伤害是有理的。其他类型的暴力问题很多。没有那些法律制度能够处理不带有暴力行为的一贯使用威胁的情况。然而,这种类型的暴力在强制性的行为方面却是有效的。

13. 各种类型的暴力需要有自身的补救办法。有些补救办法可以来自法律制度和国家警察职能。另一些则需要使用象教育制度这样的公共机构,以影响价值观念和态度。另外一些其他补救办法可能会要求社区领导和传播媒介的舆论领导。最好不用惩罚来解决犯罪问题,更多地要用预防的办法来解决造成犯罪原因的问题。

14.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排除在任何情况下可能被认为是合法的理由。过去,很多制度中隐约地表示,在某些情况下,在家庭、社区或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对妇女实行暴力的情况是可以接受的。必须要使这些假设得到社会的否定。

15. 显然,确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这样的国际准则是迈出第一个步骤,该《宣言》否认了对妇女实行暴力行为的合法性。下一个步骤是在国家法律 and 实践中体现这一准则。专家组会议就在人权措施主流中、特别是通过特别报告员机制解决对妇女实行暴力问题的步骤的各项建议是很恰当的。

16. 在社区内,公开承担责任使违反不实行暴力准则的人感到羞耻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措施。

17. 另一项明显措施是训练军事部队了解对妇女(或一般平民)实行暴力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应按《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受到惩罚。这里,专家组会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实行暴力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作用的建议非常重要。给维持和平部队制定行为标准,训练他们认识和适当处理对妇女实行暴力的问题的意见值得考虑。

18. 由于在许多社会中人们并不认为对妇女实行暴力是不合法的,因此,很少有人重视使其非法化的问题。可以仔细探讨这样作的有效手段。专家组会议关于利用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建议也适用于这个问题。

19. 行使实用性权利提出了威慑和惩罚对妇女实行暴力的另一套措施。的确,在许多社会中,对妇女实行暴力可以通过民法、而不是刑事法来解决。例如,“精神虐待”常被作为离婚的理由,因此,在这种案件中,在划分财产时要强制实施民事惩罚措施。

20. 使用民事惩罚措施、例如对未能消除性骚扰情况的公司进行罚款是一种强制执行规则手段。这也可以采取对受到骚扰的个人赔偿的形式。

21. 在更广的范围上讲,允许暴力受害者从那些犯有暴力罪行的人那里得到赔偿金也是一种补救办法,这还可能成为一种威慑力量。在团体内,即使那些无法求助于法律制度的团体,用在社区或工作场所实行暴力作为妨碍个人升迁的因素,也可以成为一种威慑力量。

22. 最后,提供住所或其它手段使妇女摆脱被虐待的状况不仅可被视为一种补

救措施,而且还是使犯罪者得不到受虐待的配偶提供的支助而使犯罪者付出代价增加的措施。

23. 最后一种补救办法是使用国家的强制力量解决这个问题。实际上,这意味着宣告所有暴力为犯罪行为,在极端暴力行为的案件中,例如殴打或谋杀,国家的作用是毫无疑问的,在不属于极端类型的暴力情况下,使用公开力量的效果不很明显。

24. 这反映在对国家在打击贩毒、解决家庭冲突、规定个人同意行为方面的作用的辩论中。辩论的一部分围绕着国家干涉的权力进行。另一部分围绕着国家的能力进行。其它部分则围绕着补救办法的效率进行。在最后一种情况下,关于国家使用暴力来威慑家庭和社区中的暴力是否会导致进一步的暴力活动。有一点很明显,动用警察并不一定是最好的办法。

25. 公共秩序的力量在解决对妇女实行暴力问题中的效率和公正性以及司法部门起诉和惩罚的公正性取决于是否是谨慎的、不可避免的和公正的采用这种力量。确保做到这点的办法是看妇女是否能平等地进入警察和刑事司法制度中。

26. 应当指出,根据定义,在有武装部队参与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对妇女实行暴力行为的惩罚应是正常的起诉战争罪行的一部分,专家组会议以及一些联合国机构都是这样建议的。

27. 在审查各项措施时,专家组会议讨论了人权、法律和司法;发展、教育和健康;和平、维持和平、紧急情况 and 武装冲突的各个方面。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值得仔细研究,并应最终反映在国际和各国的实践中。

注

¹ ST/CSDHA/20。

² 有证据表明,在结构调整期间,男人失业,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成为家中实际户主,在这一期间内,家庭暴力增加了,因为男人力图通过使用强制手段维持尊严。

附 件

消除对妇女暴力措施问题 专家组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一、序言

1. 个人遭受伤害的危险是二十世纪后期的一个不断上升的因素。人们不仅在越来越多的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中面临这一威胁,而且在文明社会中也面临这一威胁。

2. 所有人都面临个人受到伤害的威胁,但令人感到震惊的是,显然这一威胁,以及相应产生的暴力均取决于性别。这种暴力行为的附带性质具有几方面的意思。第一,普遍来讲,尽管有例外,无论受害者是女性或男性,绝大多数施行暴力行为的人是男性。第二,普遍来讲,女人和男人所经历的暴力是有区别的。因此,通常男人和女人分别受到不同的伤害,而这种伤害的形式取决于受害者的性别。第三,实施暴力行为者通常出于性别问题的动机,例如必需施加男性的力量。

3. 专家组会议所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过,专家组也充分认识到妇女受害的其他层面,即包括种族、人种、部族、阶级、性别优先权、残疾、宗教和政治联盟等层面。

4. 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在过去十年逐渐成为国际国内两级要求优先注意的事项。来自世界大多数地区的证据表明此种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对于所有妇女来讲都是司空见惯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全球范围关注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导致拟订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草案,并使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认这种暴力行为是侵犯人权,并等待

人权事务委员会设立一名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

5.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就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作工作主要集中于提醒各会员国此问题的范围和重要性,而不是建议消除这一现象的战略。因此,本次专家小组会议的目的就是采取进一步步骤提出这种战略。

6. 专家小组认为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男性力量、特权和控制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专家小组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委员会第19号建议和《消除对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表达的意见,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性别歧视的一种形式,它严重阻碍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享有其法律保障权利与自由的能力,这一行为也与男子优越的态度以及在家庭及其他地方行使男性权利的态度相关。因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由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权力关系产生并同时再产生的。

7. 专家小组重申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私人生活和公众生活的所有方面都有发生:在家庭、工作单位、社区、以及国际国内的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伤害了和侮辱了妇女,或使妇女产生恐惧。受到这种威胁或伤害的形式包括肉体行为和性行为以及/或心理虐待。这种暴力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包括在家庭或其他地方的威胁、性攻击和人身暴力;在工作单位、教育和其他机构的恐吓与性骚扰;强迫卖淫和性交易、酷刑、性奴役以及在动乱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虐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也包括那些往往从风俗习惯、传统和宗教理由加以辩解或宽恕的伤害,例如破坏女性生殖器、女子进入社会和守寡宗教仪式、与陪嫁多寡相关的暴力行为和殉夫自焚。此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也包括那些根据其发生所涉及的关系而证明有理或得到人们宽恕的伤害。这方面的例子是那些因男人尊严而被宽恕的夫妻间强暴、殴打老婆或谋杀。在这些方面辩解和宽恕的表现形式也许是正式的法律规定,或者是一种规定妇女处于顺从地位的意识形态。

8. 专家小组会议考虑了现有的各国战略,这些战略已被用来处理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到目前为止,这些战略是根据发生暴力的情况

加以制订的,因此,运用了不同的战略以对付在家庭、社区以及国际国内冲突中出现的暴力。此外,这些战略主要集中于采取法律和服务性措施。从实质上讲,这些回应均起到作用,并把保护受害者,惩罚犯罪者作为主要关切事项。进一步评价这些战略的工作只是在最近才开始。

9. 刚开始进行评价工作,已明显看出现有战略的某些局限性。首先,各国都依赖于颁布法律,以此作为其主要的回应。普遍来讲,这些法律的有效性往往受到一些因素的束缚。包括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内的法律系统的参与者往往作出不适当的回应,从而反映了人们普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默认。此外,有些法律强调了惩罚犯罪者,但并未注意防止犯罪和使罪犯重新作人的问题。

10. 在此,专家小组会议考虑特别是将家庭暴力定为犯法的价值意义。专家小组认为将这种行为定为犯罪可产生具有象征意义和规范性的力量,但也注意到刑事审判制度并未提供什么预防犯罪和使犯人得到教养的方法。此外,由于这一制度主要依赖于强制性机制,鼓励以强制性手段解决冲突,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又制造出一种暴力文化。有时,刑事审判作出的反映使妇女个人又一次沦为受害者:例如,那些不愿意就刑事审判措施予以合作的妇女,自己却被关入监狱。

11. 其他法律强调了保护受害者,但是却没有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例如安全的住所和咨询。许多法律很快就被采纳,但并未适当考虑预防犯罪和教养罪犯的问题。即使有些地方法律是全面的,但由于缺乏资金,也使执法受到限制。然而,最根本的限制是,事实上,法律本身并不足以解决象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种制度性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的结构和文化,社会本身就是父权制社会,是建立在不平等和歧视基础上的。

12. 因此,专家小组的建议试图针对不平等和歧视的体制与文化。所以,他们将以下两方面措施结合起来,即试图抓紧普遍消除歧视和不平等的问题,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

13. 专家小组认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相应消除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的关键因素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的人权普遍适用的原则。这些权利是不容贬低和不考虑风俗习惯的,因为可能有人利用传统或宗教的考虑来限制享有这些人权。此外,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的和相互联系的。

14. 在这方面,专家小组强调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可分割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不平等联系在一起。因此,孤立和片面的政策是无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必须以协调的、全面的和统一的办法,并利用国家和国际社会所有各级的资源加以解决。专家小组强调了联合国有关保健、教育、文化和发展的各个方案在对付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专家小组强调了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个人、社会、国家和国际造成的代价,这一代价体现在经济、保健、发展、人权和政治各个部门。例如,世界银行1993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在健全的市场经济国家,强暴和家庭暴力造成育龄妇女一生中损失五分之一的健康天数。然而,专家小组注意到不可能充分计算出对社会造成损失的程度,因为妇女并不安全、自由和平等,同时,也不可能估计在暴力下生活的全部影响。

16. 因此,专家小组认为我们的社会承担着因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造成的在金钱和人力方面的主要代价。这一观点至少有必要使社区、国家和国际三级进行努力以消除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发生在私人或公众领域。更重要的是,专家小组认为,国家采取行动保护妇女人身安全的责任以及普遍消除暴力的责任是基于各国具有的普遍公认的尊重和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个人基本人权的责任。

二、建议

17. 消除对妇女暴力措施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根据部门分为三类:

A. 人权、法律和司法;

B. 发展、保健和教育；

C. 和平、维持和平、紧急事件和武装冲突。

18. 在这些类别中，将建议分为国际一级（特别是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和国家一级的战略。两者都包括短期和长期措施。由于这些建议不是排斥性或单独的，必须从整体的观点来看。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妇女安全和授权个别妇女以及普遍消除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反映了专家组的看法，认为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同一般的歧视相关连并且是歧视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在建议的战略中，某些处理歧视问题，而另外一些则针对具体的暴力问题。

19. 专家组深信联合国应继续进行关于基于性别的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工
作，因此，作为一项基本建议，专家组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个别建议，促使整个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拟订行动计划。专家组认为，应协同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拟订这种计划并由这些机构负责指导工作。专家组促使妇女地位委员会基于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一体化精神协同有关人权机构就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所有问题进行工作。专家组又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该项工作，以便在更根本的基础上列入性别问题。

A. 人权、法律和司法

1. 国际一级

20. 应将性别分析列入整个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列入人权机构的工作内，包括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定国家和专题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应以下列方式落实：

(a) 将这些机构的不是专门涉及妇女问题的报告和会议记录中所有有关妇女问题的部分作一汇编，每两年一次。第一份汇编应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时提出；

(b) 应向联合国各种人权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性别分析的培训。应在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前进行这种培训；

(c) 联合国机构对内和对外发表的按性别的资料分类；

(d) 将性别分析列入人权咨询服务方案；

(e) 在编制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的报告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报告和对这些报告的影响的评价中列入性别影响分析；

(f) 在任用所有特别报告员和所有条约机构、工作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时，强调以性别问题的专业知识作为一项任用标准；

(g) 在人权中心内设置一个长期的高级职位来指导、协调和监测上述建议。

21. 人权中心应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进展，特别是其对性别一体化的影响向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出报告。

22.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申诉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备供大会通过及《公约》缔约国批准。

23.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反应拟订普遍标准守则和起码规则，这种守则的拟订应基于下列几点：优先考虑到直接面临暴力的妇女的个人安全；普遍授权妇女；在人权义务范围内，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24.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调查和监测联合国的政策和措施，以防止其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对妇女的歧视行为、性骚扰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5. 专家组欢迎提议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专家组敦促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任命该报告员，并建议在物色人选时，优先考虑她是否在一般性别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具备公认的专业知识。专家组建议，该报告员的最初任命应至少三年。

26. 同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现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样，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

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受权：

(a) 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获得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原因的资料并提出报告；

(b) 针对这些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c) 建议防止继续侵犯妇女行为的措施。

27.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特别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草案》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一般性建议19。

28.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获得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支助她的活动，包括现场视察和后续行动。

29.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获得足够的经费，以确保她能够经常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相关的联合国会议，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30.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应直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收到她的报告，并以该报告作为其政策建议的基础。特别是，她的报告应有助于委员会将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对《宣言》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31. 按照世界人权运动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的新闻部和人权中心应大力宣传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应将其研究成果和结论广为传播。

32. 人权中心应确保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获得有关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工作的资料，以便协调和统一彼此间的工作。

33. 人权委员会应敦促所有成员国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为特别报告员的职务提供合作并执行她的建议。

34.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专家组会议的建议通知所有处和司，特别是同人权有关的处和司。他应特别通知涉及预防犯罪的联合国机构，从而协助这些机构遵从第六、第七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消除家庭暴力的决议。

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上述大会的相关建议及其他决议中包括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6. 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评价和审查任务的重要性,专家组会议敦促秘书长就联合国各机构和研究所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对这种暴力行为的反应方面的预防犯罪的工作提出报告,以提交第四次世界会议。

37. 根据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应将基于性别的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四个优先议程项目。

38. 根据大会第45/114号决议,会员国应在非政府组织间交换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经验和研究结果。

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4年第三届会议应:

(a) 敦促各国收集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b) 敦促各国在有关暴力行为的统计中记录受害者与罪犯的关系;

(c) 请求同预防犯罪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也收集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并在有关暴力行为的统计中记录受害者和罪犯间的关系;

(d) 敦促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设计和综合一套资料系统,提供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

40. 联合国秘书长应请求同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区域间、区域和附属机构建立一正式工作网,以协调彼此间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及在司法行政方面平等对待妇女问题的的工作。

41. 同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在其不同机构中任用任何工作人员(包括任何区域间顾问)时应将性别专业知识和性别敏感程度列为优先条件。

42. 应在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内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区域间顾问。

43. 联合国预防犯罪机构应协同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就刑事司法制度对个别罪犯以及对减少整个社会暴力的影响进行研究。

2. 国家一级

44. 各国应审查国家认可或宽容的暴力,如学校、青年居留中心和监狱中的体罚。任何程序和过程,只要会强化暴力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文化,都应消除。

45. 应当研究并评估各类媒介的作用,以便了解它们对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影响。应当根据评估的结果制订并执行适当的措施。

46. 各国应采纳适当的机制,以便不断审查对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预防这种暴力可能造成影响的所有法律制度,并应进一步发展现有的此类机制。

47. 损害《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中列举的基本人权保障的所有宪法及其他法律或立法障碍都应废除并取消。

48.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19,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都应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公约》。《公约》缔约国应当立法或采取其他措施尤其是执行一般建议19。

49. 凡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应考虑在高政治级别上设立一个全国性的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在存在这类机构的地方,这类机构应努力确保《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的执行并进行监督。应当为这些机构拨款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50. 为使《维也纳宣言》所建议并且《行动纲领》所阐述的男女平等参与任务圆满完成,所有国际和国家级别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们的任务应当包括执行一项与男女平等参与问题有关的全面监督方案,并在自己的研究、监督和其他方案中列入男女平等问题。

51. 所有国际和国家级别上的非政府组织都应当积极支持并协助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行使职能。这项协助应当包括宣传报告员的作用并公布其调查结果。

52. 所有国际和国家级别的非政府组织都应敦促并鼓励各国采取包括立法在内

的综合性措施,将《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的原则置于神圣的地位。

B. 发展、教育和保健

53. 下列建议既包括与一般性歧视有关的建议,也包括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直接有关的建议。提出与一般性歧视有关的建议的理由是:第一,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根源是不平等和妇女的从属地位;第二,社会经济歧视损害了妇女个人抵制并逃离基于性别的暴力处理的能力。

54. 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由于贫困、失业和绝望的程度增加、结构调整政策可能使针对妇女的暴力更加恶化,因为这些调整政策增加了暴力发生的次数并使妇女更容易受到伤害,削弱了妇女的经济力量,并且由于社会服务的削减或丧失增加了妇女的负担。因此专家组建议,多边和双边供资者应当研究贷款政策对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机会的影响,并应改变贷款作法,以便确保妇女不致承受过份的负担和更多的歧视。最后,专家组深表关切的是,在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习俗、宗教和文化常常被用来作为辩解的理由。专家组指出,基于上述因素的辩解理由也经常被用来剥夺妇女享受教育、保健和发展资源的平等机会,专家组重申《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第四条,该条请各国谴责针对妇女的暴力,并且不利用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方面的考虑来逃避国家在消除这些暴力方面的义务。

1. 国际一级

5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应当为各国政府制订关于在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中列入反对对妇女使用暴力的方案的综合准则。这些准则应包括人权教育、男女平等教育和育儿技能、以及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

56. 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当合作制订各国政府在收集资料时可经常使用的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标准指标。

57. 发展援助项目的决策者和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男女平等分析方面的培训。这

种培训应明确包括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58.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在制订普遍的工作和就业标准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应当鼓励该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

(a) 在编制方案和提供培训时考虑到工作场所以外领域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影响；

(b) 为雇主制订准则，阐述在维持安全的工作场所和系统、尤其是涉及出口加工区的工作场所和系统方面雇主应负的责任，这些准则应当考虑到威胁到女工人身安全和人格、有系统地基于性别的暴力普遍存在这一情况。

59. 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多边金融机构应当评估私有化、自由市场政策、利用劳工的新形式和技术革新对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并相应地评估这些因素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关系。这些评估所了解的情况应当反映在这些组织的政策中。

60. 世界卫生组织的妇女健康问题全球委员会应当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为研究和行动的一项优先主题。

61. 应当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发展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广泛程度及其健康后果的全球数据，包括残害妇女生殖器官、杀妻、自杀、故意伤害、强奸、和性虐待方面的数据。

2. 国家一级

62. 认识到教育在强化社会规范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改变文化价值观念的能力，各国政府应当：

(a) 从学校课程和教材中删除性别偏见和性别定型观念；

(b) 将男女平等意识训练、育儿技能、和非暴力解决冲突写入学校课程；

(c) 向教师和教育者提供男女平等意识训练，并教育他们发现虐待的迹象。

63. 认识到传播媒介有能力既传播正面形象，也传播反面形象，各国政府应同致

力于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协商,赞助全国性的宣传运动,传播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不可接受的社会规范。

64. 鉴于妇女的经济独立在铲除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应确保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贷款、有薪就业、儿童保育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便确保她们在面对虐待型关系时另有出路。

65. 各国政府应当评估私有化、自由市场政策、利用劳工的新形式和技术革新对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并评估妇女易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伤害程度,这尤其是因为这方面的影响,使妇女更容易受到此类暴力的伤害。政府应当制定抵销此类政策对妇女造成的消极影响的办法。

66. 鉴于保健部门在早期发现并治疗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保健部门作为公共部门在这方面的主要反应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应当:

(a) 制定关于在保健机构,包括急救室以及计划生育诊所和产前护理诊所这样的初级保健设施中,早期发现并安置遭虐待者的示范计划并执行这些计划;

(b) 对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提供咨询、检查受害者的适当方法和收集用于起诉的法律证据方面的训练;

(c) 对同性别有关的暴力事件的频度和广泛程度进行研究,并将暴力的精神健康后果以及家庭暴力和强奸的保健费用作为重点;

(d) 将性别暴力问题列入国家保健调查内容,并且列入关于艾滋病、性学和计划生育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之中;

(e) 在医务工作者,如医生、心理学家、护士、助产士以及社区卫生员的课程、培训和发放专业执照过程中采用关于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动态情况的材料并提供这方面的训练;

(f) 赞助为内科医生,尤其是法医领域的内科医生提供培训,内容是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关于准确收集并编辑关于攻击、性虐待和强奸的证据;

(g) 鉴于在一般暴力事件中存在酗酒和滥用毒品的情况,赞助旨在劝阻酗酒和滥用毒品的各种方案。

67. 妇女组织应当继续执行旨在提高妇女的自信及其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之害的能力的方案。

68. 所有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与妇女问题有关的组织在制定培训--包括人权、识字和保健方面的培训--方案时,应考虑一般的歧视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应当定期执行并监督这方面的培训。

69. 应当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在其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中,尤其是在基层一级,特别注意构成针对妇女的暴力的传统做法。

C. 和平、维持和平、紧急情况 and 武装冲突

70. 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不论从残忍程度上还是从受害人数上,都是对人权的极大侵犯。基于性别而对妇女犯下的战争罪,文件鲜有记载,被一再否认,很少作为战争罪处理。

71. 这类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有各种形式,包括强奸、性贩卖、强迫卖淫、军队进行的性奴役、绑架、强迫劳动、酷刑、屠杀和种族灭绝。此外,难民妇女、移徙和移民妇女、流离失所妇女、被作为政治犯或战俘监禁的妇女--其处境常常是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内乱所造成--特别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剥削。专家组敦促采取行动,确保所有战斗人员,包括有组织的解放运动所属的战斗人员,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专家组特别强调,对日内瓦各公约的有关条款,包括这些公约的共同第3条,应解释为包括了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暴力行动,例如强奸和性攻击。

1. 国际一级

72. 联合国应审议战争和冲突情况下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所有表现,确保依照国际法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检控这些行为。

73. 联合国应设立一个常设国际战争罪法庭, 审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罪行。

74. 妇女受害人和调查国内和国际冲突中基于性别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接触联合国适当机制, 呈递材料和赔偿要求。应提供援助协助她们的主动行动。

75. 负责监督侵犯人权情况的国际机制应适当注意对战争中犯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妇女受害人的赔偿和补偿问题。

76.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应指导各国政府制定全面而健全的国内和国际冲突中犯罪的补偿程序。指导内容应包括对妇女战争受害人的心理、感情和健康需要的适当反应并规定适当补偿数额。

7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事保护和救济平民的人道主义活动时, 应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类型和发生频率的数据, 并在执行其方案时特别注意防止这种暴力行为, 对受害者的健康、安全和其他需要做出有效反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确保人道主义代表团中有妇女成员, 并为参加这类人道主义活动的代表开办训练班, 帮助代表们发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提出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和援助受害者的措施。

78. 联合国应作为紧急事项持续监督维持和平部队和建立和平部队驻在国内发生的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委托编写一份报告。

79. 联合国应依适用国际法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部队任何成员所犯任何对妇女暴力行为负责。此外, 每一会员国应依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承担责任。

80. 派遣武装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行动的政府, 应依适当国内法和国际法审判犯有强暴妇女行为的任何人员。

81. 联合国应就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订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建立和平部队通用行为准则。应根据这些标准训练维持和平人员。

2. 强奸和大规模强奸

82. 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包括个别强奸行为和有系统的强奸,应以战争罪和严重违犯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民的日内瓦公约》论处。大规模强奸应习惯法按危害人类罪论处。

3. 性贩卖和性奴役

83. 贩卖人口的含义不应只限于以强迫卖淫为目的贩卖行为,而应予扩大使其包含以其他活动为目的贩卖行为,例如强迫家庭劳役、假结婚、秘密雇工和假收养。有关使人卖淫和卖贩人口从中剥削的条款--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应适用于这些情形。

84. 各国政府应对人口贩子适用对贩卖人口行为的惩罚性制裁。国内移民法下的起诉和递解出境不应适用于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85. 有被贩卖的经历应成为准予难民地位的依据。此外应协助决意指控人口贩子的受害人实现其目的。协助应包括居留许可和法律咨询。

4. 军队进行的性奴役

86. 政府人员--士兵、警察、文职人员和其他人员--犯有对妇女暴力行为,应由政府负责。政府应采取适当而及时行动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包括依法控告肇事者。

87. 政府应禁止军队进行性奴役和强迫卖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阻止此类作法。

88. 联合国有关过去的和当前的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下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资料记录,应向所有妇女和有关团体开放。为鼓励各国提供类似资料,联合国应制定资料开放的标准。

5. 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

89.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关于难民的定义应予修改,将性别列为提出有正当理由畏惧迫害或过去曾受迫害的列举根据之一。

90. 会员国应把声称基于性别遭受迫害视为具备难民和庇护地位资格的依据。会员国应通过并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b中提出的建议。应建立机制保证应这些准则得到遵守。

91. 难民妇女和少女,特别是住在难民营的难民妇女和少女,她们的健康、安全、工作和教育需要必须得到承认和保障。这应包括适当医疗服务、卫生保健和营养;免遭身体和性虐待;不为了获得食品或其他必需品而被迫发生性关系;同男子和男孩有同等机会获得教育和就业;有权担当任何社区领导角色和计划。

92. 专家组欢迎1993年10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性暴力的结论。^c专家组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制定并实施培训方案培训武装力量成员、执法人员和参与确定难民地位的人员尤其是案件涉及基于性别对妇女暴力行为时;广泛传播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促进妇女取得难民地位的同等机会。专家组还欢迎和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承认性暴力作为难民地位的依据。专家组期望执行委员会“关于难民妇女遭受性暴力若干方面的说明”的印发和广泛传播。^d

注

^a 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1993年。

^b 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1991年。

^c A/48/12/Add.1,第21段。

^d A/AC.96/822和Corr.1。